

2021 年牡丹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牡丹区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6 年，其前身为菏泽县城关镇卫生院，2001 年 10 月更名为牡丹区中心医院，历经 60 余年发展，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于一体的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619 人，高级职称 54 人，中级职称 194 人，初级职称 311 人。设 17 个临床科室，9 个医技科室，核定床位 300 张。是牡丹区拥军医院、牡丹区传染病医院、菏泽市 120 二级急救站。医院承办东城、西城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东城、西城辖区内 14 万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牡丹区中心医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中心医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9.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00
三、事业收入	13365.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32.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555.00	本年支出合计	14555.00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555.00	支出总计	14555.00

表 2. 收入预算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其中：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 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政 拨款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合计					14555.00	1189.13	1189.13	1189.13				13365.87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08			1323.00							1323.00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08	05		1323.00							1323.00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08	05	05	1323.00							1323.00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其 中： 财政 拨款 结转	其中： 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10			卫生 健 康 支 出	13232.00	1189.13	1189.13	1189.13				12042.87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10	02		公立 医 院	11478.10	174.20	174.02	174.20				11303.90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10	02	01	综合 医 院	11478.10	174.20	174.20	174.20				11303.90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10	03		基层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452.01	113.04	113.04	113.04				338.97											
1020 10	牡 丹 区 中 心 医 院	210	03	01	城市 社 区 卫 生 机 构	452.01	113.04	113.04	113.04				338.97											

表 3. 支出预算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555.00	13459.49	1095.51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00	13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08	05		行政事业养老保险	1323.00	13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缴费支出	1323.00	13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32.00	12136.49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2		公立医院	11520.52	11397.52	1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1520.52	11397.52	1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9.59	338.97	70.62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9.59	338.97	70.62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4		公共卫生	895.04		895.04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	895.04		895.04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400.00	400.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00	400.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5		6.85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5		6.8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9.13	1189.1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89.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89.13	1189.13		
四、上年结转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89.13	支 出 总 计	1189.13	1189.1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189.13	93.62	93.62		1095.51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9.13	93.62	93.62		1095.51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2		公立医院	174.20	51.2	51.2		1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74.20	51.2	51.2		123.00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04	42.42	42.42		70.62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3.04	42.42	42.42		70.62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4		公共卫生	895.04				895.04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	895.04				895.04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5				6.85
102010	牡丹区中心医院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5				6.85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 牡丹区中心医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93.62	93.6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3.62	93.6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2	93.62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93.62	9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2	93.62
30101	基本工资	93.62	93.62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 牡丹区中心医院没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注： 牡丹区中心医院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牡丹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 牡丹区中心医院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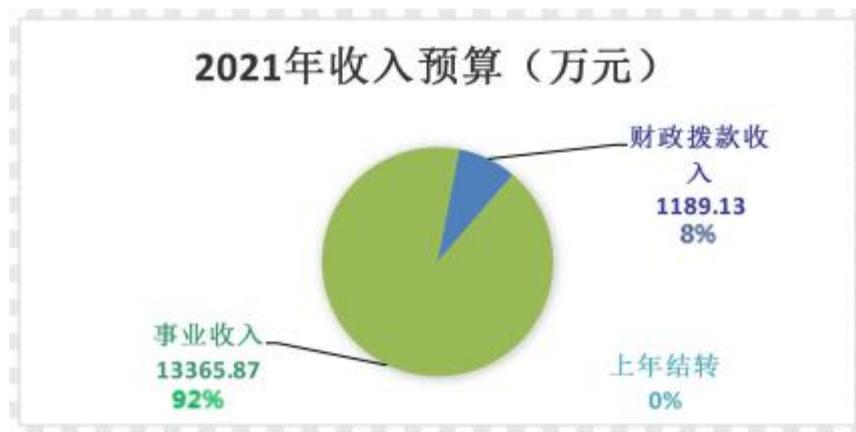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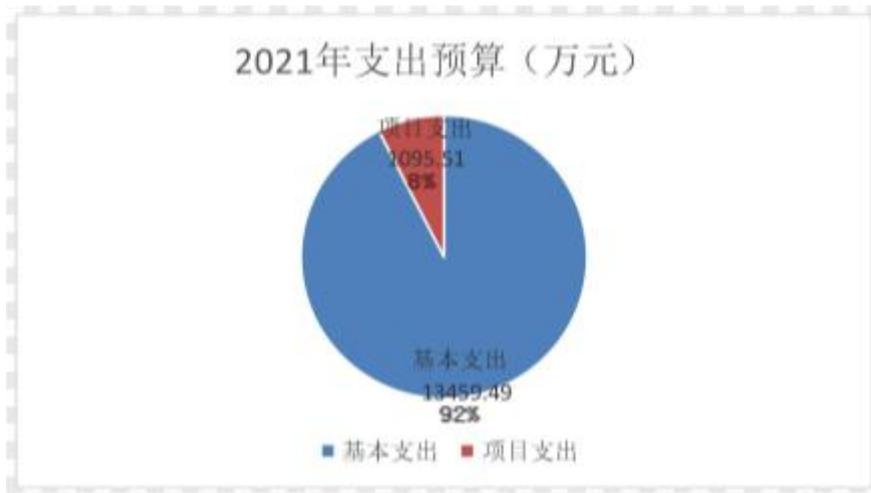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中心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4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89.13 万元，占 8%，事业收入 13365.87 万元，占 92%，上年结转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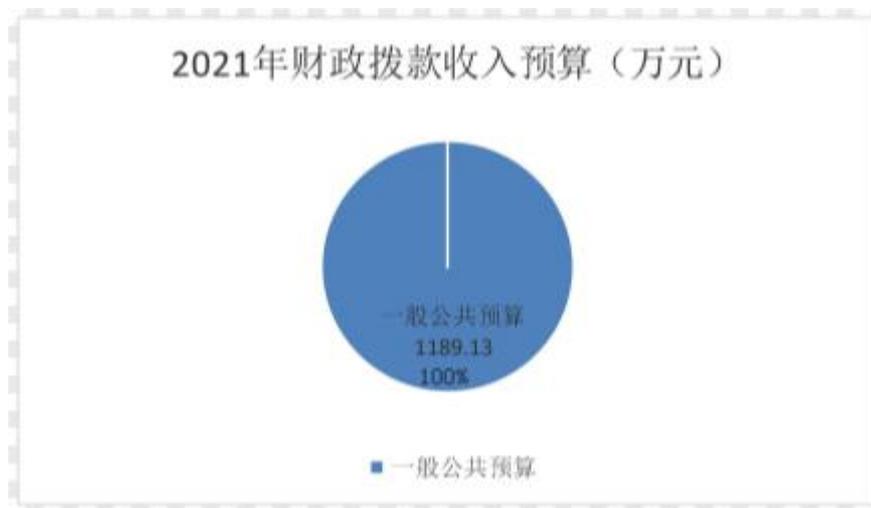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4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9.49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1095.51 万元，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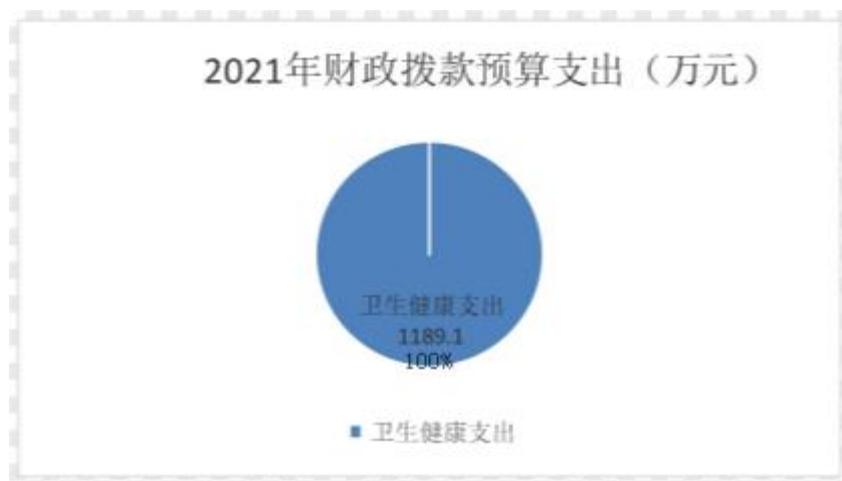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189.13 万元，其中： 一
般公共预算 1189.13 万元，占 100%。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89.13 万元，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 1189.13 万元， 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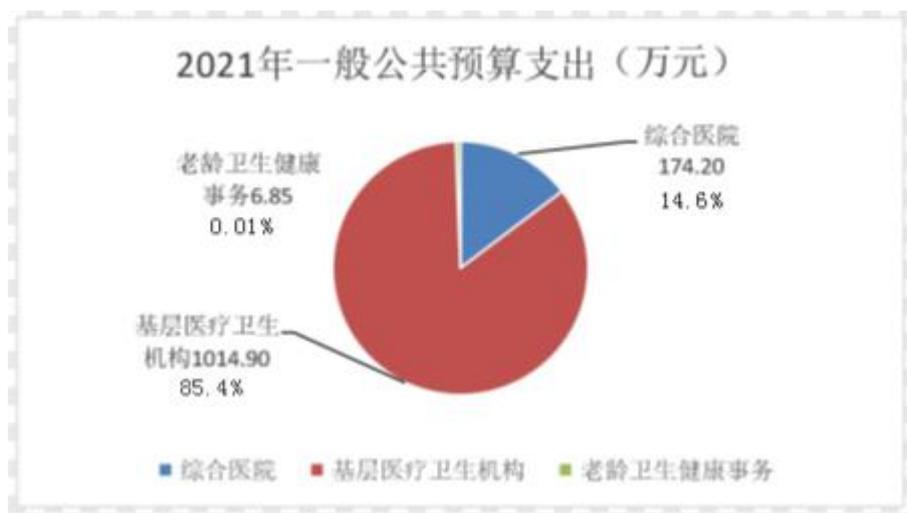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1 万，增长了 14.67%，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增加。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8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7%，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 1189.13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卫生健康支出 118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7%，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医院人员支出 174.20 万元； 用于综合医院人员基本支出。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08.08 万元； 用于社区服务中心人员基本支出。

（3）、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90-99 岁老人、100 岁老人补助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牡丹区中心医院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9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6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牡丹区中心医院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牡丹区中心医院未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持平。

2021 年与 2020 年持平的原因是 2021 年牡丹区中心医院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中心医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中心医院 2021 年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涉财政拨款 1095.51 万元。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 年公立医院改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23.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2021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2021 年)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个数	1 个	数量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成本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占比	达到 35% 或比上年提高	成本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占比	达到 35% 或比上年提高
			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	稳定在 30% 左右		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	稳定在 30% 左右
		时效指标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设	时效指标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公立医院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	全部实行集中转运规范处置	生态效益	公立医院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	全部实行集中转运规范处置
		经济效益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	稳定在 10% 以内	经济效益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	稳定在 10% 以内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看大病能力提高	县域内就诊率 90% 以上公立医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看大病能力提高	县域内就诊率 90% 以上公立医院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得到提高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得到提高

2021 年村基本药物制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4.78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2021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2021 年)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省统一规划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省采购平台统一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省采购平台统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长期	生态效益	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长期
		经济效益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经济效益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社会效益	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1 年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零差价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55.84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2021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2021 年)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省采购平台统一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省采购平台统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长期	生态效益	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长期
		经济效益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经济效益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社会效益	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895.04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数量指标	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新生儿访视率	≥85%		新生儿访视率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45%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45%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85%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85%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1 年老龄补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龄补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6.85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2021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2021 年)			
	为弘扬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让高龄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				为弘扬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让高龄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 岁老年人	106 人	数量指标	90-99 岁老年人	106 人	
			100 岁以上老年人	3 人		100 岁以上老年人	3 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200 元，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 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0-99 岁老年人每人每年 200 元，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 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妥善解决老年人生活补助问题，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妥善解决老年人生活补助问题，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基本公共卫生：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五、基药补助：用于基本药物补助支出。

十六、老龄补助：用于 90-99 岁和百岁老人补助支出。